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清字第1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蕭家玟

代 理 人 洪大植律師（法扶律師）

債 權 人 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俊智

代 理 人 王宸銘

債 權 人 裕融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嚴陳莉蓮

債 權 人 合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清算，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之適用對象，係以消費者為限。所稱消費者，指5年內未從事營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前項小規模營業，指營業額平均每月新臺幣（下同）20萬元以下；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

01 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
02 理之調解。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第2項、第3條、第151條
03 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消債條例第2條第1項所定之5年期
04 間，自聲請更生或清算前1日回溯5年計算之；第2項所定之
05 營業額，以5年內之營業總額除以實際營業月數計算之，消
06 債條例施行細則第4條亦有明定。再按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
07 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
08 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
09 前，得依職權訊問債務人、債權人及其他關係人，並得定期
10 命債務人據實報告清算聲請前2年內財產變動之狀況；債務
11 人違反前項報告義務者，法院得駁回清算之聲請。消債條例
12 第8條、第8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消債條例第3條所謂債務人
13 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情形者，係指債務人
14 欠缺清償能力，對於已屆清償期，且已受請求債務之全部或
15 主要部分，客觀上可預見其處於通常且繼續的不能清償之狀
16 態而言，方符合消債條例為使不幸陷入經濟困境之人得以清
17 理債務、重建生活，並在債務清理過程中能保有符合人性尊
18 嚴之最低基本生活之目的。衡以消債條例之立法目的，在於
19 經濟上陷於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
20 自生自滅，將衍生嚴重之社會問題，致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
21 經濟秩序，故有予以分別情形依更生或清算之程序清理其債
22 務之必要，藉以妥適調整其與相關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
23 係，以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機會，從而健全社會經濟
24 發展。惟私法上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
25 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
26 求自己之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之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
27 在社會上的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其債權及履
28 行其債務，故消費者欲以消債條例調整其所負義務，自應本
29 於誠信原則之本旨，僅在其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
30 而使其陷於經濟上之困境時，始得准許之，以避免藉此善意
31 之立法而惡意圖謀減免債務，致使社會陷於道德危險。

01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積欠債務無法清償，於民國113
02 年9月25日向法院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之前置調解（本院113
03 年度司消債調字第129號），惟調解不成立。又聲請人主張
04 其迄今累積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為新臺幣（下
05 同）142萬9,000元，且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
06 產，爰聲請裁定准予清算等語。

07 三、經查：聲請人於90年3月29日申請設立「合甲自助餐」（原
08 登記營業人地址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下稱
09 系爭商號）之營業稅籍登記，嗣申請於109年4月11日起至11
10 0年4月10日止暫停營業，並於110年3月31日註銷稅籍登記，
11 且系爭商號於109年度營業稅查定課徵銷售額僅有25萬0,907
12 元等情，固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2月17日北區國稅汐止
13 銷字第1142286132號函檢送之系爭商號營業稅資料在卷可稽
14 （見本院卷第33-65頁）。惟債權人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
15 公司（下稱華南商銀）嗣具狀陳報聲請人迄今仍在新北市○
16 ○區○○路0段000號以「合甲美食」為名經營系爭商號，且
17 系爭商號鄰近工業區、科技園區，中午用餐時段來客人數眾
18 多，顯見該商號實際營業收入與課稅資料大相逕庭等節，有
19 華南商銀提出之系爭商號自114年2月20日起至同年月24日止
20 之營業實況照片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111-115頁），是系
21 爭商號是否仍持續營業、聲請人是否透過經營系爭商號而持
22 續獲取營利所得，且系爭商號每月平均營業額是否未逾20萬
23 元等節，均非無疑。本院嗣於114年3月5日調查期日質以上
24 情，聲請人僅稱華南商銀所稱「合甲美食」係由其親戚經
25 營，其有時會過去無償幫忙云云（見本院卷第126頁）。然
26 細觀上開照片所示「合甲美食」之招牌，其上留有行動電話
27 號碼「0000000000」，乃聲請人本人所申請，目前仍正常使用
28 等情，有聲請人前置調解聲請狀所載電話號碼、本院電信
29 資訊連結作業系統查詢資料在卷可稽（見司消債調卷第9
30 頁，本院卷第127-128頁）。有關於此，聲請人雖稱「合甲
31 美食」係由其女兒與親戚經營，因其與以往客人較為熟悉，

01 故電話聯繫方面由聲請人幫忙接聽云云（見本院卷第131頁
02 聲請人提出之民事補正(二)狀）。然聲請人既為「無償協助」
03 接聽電話，而非「合甲美食」實際經營者，其竟仍願意提供
04 個人申登之行動電話作為店招，且未要求任何對價或收益，
05 實屬不合常情。由是足認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之際，顯有意
06 隱匿系爭商號之實際經營狀況，至本院無從判斷聲請人究否
07 符合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定消費者應為「5年內未從事營
08 業活動，或從事小規模營業活動之自然人」之要件，且因聲
09 請人未誠實說明系爭商號之實際經營狀況，亦使本院無從確
10 認聲請人之實際資力，難以認定聲請人是否確實不能清償債
11 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應認聲請人欠缺債務清理之誠意，自
12 不得循消債條例聲請清算。

13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人違反消債條例第82條所定據實說明義
14 務，甚且有隱匿個人經營商號收入之行為，致本院無從判斷
15 其是否為消債條例第2條第2項所稱之消費者，及是否構成同
16 條例第3條所稱「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
17 形，難認聲請人有清理債務之誠意，致本院無從審酌聲請人
18 是否確有清算事由，揆諸首揭裁定，自應駁回其清算之聲
19 請。

20 五、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2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逸群

2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25 費新臺幣1,500元。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4 日
27 書記官 顏培容